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《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其中《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经仔细审阅后，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。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经营层向本人提交了《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经仔细审阅后，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希望公司经营层继续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监管力度，提高预计的科学性，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，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。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邓传洲、刘运宏、沈文忠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